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李守军夫妇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全权办理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